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2日(周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科技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联强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397,129,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307%。

(2)网络投票表决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25,993,0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650%。

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为16人,代表股份423,122,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857%。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为9人,代表股份66,652,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967,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8.9726%;反对6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1.02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65,967,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98.9726%;反对68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1.02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表决权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姓名:王智、丁伟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8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监事会十届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监事会十届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月6日召开董事会十届三十三次会议,四次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于激励对象中39人因纳入其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不能再继续参与公司激励计划,23人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8人因组织调动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未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1人因担任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人因涉嫌职务违法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上述76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3,434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118,533,797股变更为3,117,499,457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

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芯大道18号董事会办公室。

2. 申报时间:2024年1月12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刘志

4. 联系电话:028-87683666

5. 联系传真:028-87683651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2022年度注册会计师报酬与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关于支付2022年度内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2023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会出具的《变更2023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上会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巢禹、周崇德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上会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付云海、周崇德为签

字会计师,为贵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为付云海和周崇德,其中付云海为项目合伙人。

一、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介绍: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云海

付云海,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15年,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申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2008年开始在上会所执业。近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二、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付云海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相关签字会计师的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03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及法院受理相关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中止仲裁程序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案件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云南万城百年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万城百年”)及其下属云南澄江老鹿地旅游度假有限公司(下称“老鹿地公司”)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约1.158,871,839.46元。(公司按持股比例36%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获悉本案第五被申请人云南百年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百年置业公司”),向深圳市法院申请确认仲裁效力,并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4)粤03民终9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5.是否会影响到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仅收到中止仲裁程序通知,公司拟对该逾期担保事项按担保合同约定确认了预计负债27,047.86万元。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为准。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下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7《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昆明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老鹿地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公司

第七被申请人:万城百年

(二)被申请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老鹿地公司为公司下属参股公司万城百年的控股子公司,老鹿地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万城百年持股90%,永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万城百年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40%;云南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有40%;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9%;云南云岭天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5%;百年置业公司持有0.5%。

(三)案件基本情况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4《仲裁通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仲裁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临2023-065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终144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仲裁效力提出异议,公司向深圳市法院提交申请书,申请确认《委托贷款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0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云0112民初

2399号《民事裁定书》,招商银行昆明分行于2023年7月24日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财产线索申请,请求对公司名下价值417,139,862.21元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7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财产线索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3年10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市法院送达的(2023)粤03民终1440号《民事裁定书》,公司与被申请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一案,深圳市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立案后进行了审查,裁定驳回公司的申请(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3-079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驳回申请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2024年1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院送达的(2023)深国仲受5793号-6《仲裁庭组成及开庭通知》,深圳仲裁院指定张守文为本案仲裁员,以下简称“仲裁院”,仲裁员张守文仲裁规则”第一条,《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下称“仲裁规则”)”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经两位已确定的仲裁员共同指定,朱慈德作为本案首席仲裁员。上述仲裁员于2024年1月5日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仲裁庭确定于2024年1月18日18时在深圳仲裁院位于深圳交易所的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01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开庭通知的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仲裁庭于2024年1月10日收到第五被申请人云南百年置业公司提交的中止仲裁程序申请及深圳市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深圳市法院已受理了百年置业公司就(2023)深国仲受5793号仲裁案而提出的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一案。

仲裁庭决定: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本案仲裁程序从即日起中止,待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审结后,仲裁庭将另行通知双方当事人恢复仲裁程序。原定2024年1月18日18点的庭审暂停,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仅收到中止仲裁程序通知,公司已对该逾期担保事项按担保合同约定确认了预计负债27,047.86万元。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院的仲裁裁决为准。

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报》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03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无涉及变更前次会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6号三七互娱大厦2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彬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1,033,729,1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60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819,635,1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6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214,094,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53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2人,代表股份219,708,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40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61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3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214,094,0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532%。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提交表决的议案,议案数共有6个。

(1)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结表决情况:同意1,031,177,4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2%;反对1,703,0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7%;弃权848,6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1%。

中小股东总结表决情况:同意217,156,3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386%;反对1,703,0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51%;弃权848,6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3%。

表决结果:通过。

(2)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结表决情况:同意1,026,288,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02%;反对6,592,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77%;弃权848,6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1%。

中小股东总结表决情况:同意212,267,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6134%;反对6,592,0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04%;弃权848,6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63%。

表决结果:通过。

(3)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总结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不超过33.93日/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总结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不超过33.93日/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总结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不超过33.93日/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总结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不超过33.93日/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总结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不超过33.93日/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总结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不超过33.93日/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总结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不超过33.93日/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总结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不超过33.93日/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总结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不超过33.93日/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